

煽對抗國安法 8政棍禁離港

控方以「着草峯」為例指潛逃風險增 官：被告若潛逃難緝拿回港



八名攬炒派政棍，包括三名立法會前議員梁國雄、胡志偉及朱凱迪，「民陣」召集人陳皓桓及三名東區區議員，分別涉嫌今年6月30日於特區終審法院外，以及7月1日於灣仔公然舉行或組織、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對抗香港國安法，昨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首次提堂。控方以近日潛逃的民主黨前議員許智峯為例，要求法庭頒令各被告在保釋期間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不得離港，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准控方要求，指被告一旦潛逃海外便難以緝拿回港，並將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8日再訊，以待控方準備轉介區域法院審訊文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八名被告依次为陳皓桓(24歲)，東區區議員曾健成(64歲)及徐子見(53歲)，民主黨前主席胡志偉(58歲)，東區區議員陳榮泰(56歲)，朱凱迪(43歲)，「社民連」副主席梁國雄(64歲)和成員鄧世禮(58歲)。控方昨日表示，案件將於區域法院審訊，雖不反對各被告保釋，但認為案件嚴重及被告有潛逃風險。控方指出，由去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以來，已有多名被告沒有到庭應訊及棄保潛逃，法庭需考慮潛逃數字及整體氣氛，並以近日「着草」潛逃離港的許智峯為例，要求法庭把各被告的保釋金增至5,000元，並下令他們於保釋期間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不得離港，須居於報稱地址及到警署報到。辯方則聲稱，本案「控罪性質輕微」，反對控方提出的條件。

海外有人助「走佬」成潛逃誘因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同意，最近有人高調表示自己成功「逃走」，更有海外人士稱會提供協助，認為是加大潛逃風險的誘因，而一旦被告潛逃海外便難以緝拿回港。

羅官強調，此案案情嚴重，若被定罪，刑期或不短，故同意下令各被告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不得離港，並須居於報稱地址、每星期到警署報到一次等五個條件。至於控方要求將各被告的1,000元保釋金增加至5,000元，他認為意義不大，維持不變。

在八名被告中，首五人同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控罪指，他們於今年6月30日在中環特區終審法院外，非法煽惑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一個在違反《公安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下進行的公眾遊行，而該公眾遊行據《公安條例》第十七A(2)(a)條屬未經批准的集結。

除第二被告曾健成和第五被告陳榮泰外，其餘六人同被控一項「舉行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即於今年7月1日在灣仔軒尼詩道和杜老誌道一帶，舉行一個在違反《公安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下進行的公眾遊行，而該遊行屬未經批准的集結；當日參與該公眾遊行，而該遊行屬未經批准的集結。換言之，陳皓桓、徐子見及胡志偉同時面對三項控罪。



■攬炒8政棍被頒令在保釋期間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不得離港。圖為梁國雄被探員登門拘捕帶走。資料圖片



■裁判官指被告一旦潛逃海外便難以緝拿回港。圖為朱凱迪被警方人員拘捕帶走。資料圖片

網民點睇

- 松松：**許智峰(峯)累兄弟，你係咪想我哋幫你講出口呀？
- Carmen Kwok：**唔緊要，可以坐船。
- Jackie Ma：**(朱凱迪)唔你個女叫不遷嘛，你做老豆(寶)唔係佢住走呀？
- 陳耀坤：**離開香港做乜，繼續留嚟度，等待法律嘢(嘅)制裁。
- Kinny Cheng：**你咁愛香港有咩(乜)所謂，你唔係要同班「手足」「齊上齊落」咩，佢哋等你ar(啊)。
- James Chao：**Yes, Just stay here in HK and let the court of Hong Kong send you to jail. (是的。留在香港，讓法庭把你送進監獄)
- Lawrence Mui：**咁要唔要眾籌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傷勢與撞擊硬地相符 法醫：無證據被人襲擊



香港科技大學男學生周梓樂死因庭昨日繼續研訊。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醫生梁子恒，早前作供時聲稱一般人墮下會第一時間用手撐住，但周梓樂手腳無傷，不排除對方在墮樓前已不省人事。死因裁判官高偉雄昨透露，據專家報告及計算，相信周梓樂墮下過程只有0.93秒，另一名作供的伊院顧問醫生亦指，若周梓樂頭部朝下，在不足一秒的時間內，未必足夠讓身體作出本能反射。法醫也指出，周梓樂手腕傷勢與直接撞擊硬地地面相符，並無證據顯示周梓樂曾被人襲擊，或者曾攝入胡椒噴霧、吸入催淚煙。

據稱曾為周梓樂急救的伊利沙伯急症室醫生梁子恒早前作供稱，周梓樂墮樓前已「不省人事」，因為正常人跌倒或從高處墮下會第一時間會用手支撐住，而周梓樂手腳並無擦傷。在被代表警方的大律師熊健民多次追問關於周梓樂自己失平衡墮下，而身體未能及時產生防禦機制自然反應的可能性，梁則聲稱「機會很微」。

不過，死因裁判官昨日透露，據專家報告及計算，相信周梓樂墮下過程只有0.93秒，有陪審員也引述報告指，相信周梓樂墮下的速度約

為時速36公里。曾治理周梓樂的伊利沙伯醫院神經外科顧問醫生麥凱鈞昨在接受陪審團提問時表示，不足一秒的時間未必足夠讓身體作出本能反射。由於周梓樂四肢並無重大傷勢，只是頭顱和盆腔受傷，難以判斷他墮地前是否清醒，但若以現場消息所指，周梓樂從4米高墮下，由於垂直距離不長，假若開始墮下時頭部向下，周梓樂未必夠時間反應。

遺體驗不到受襲傷勢

法醫郭嘉琪的解剖報告亦指，周梓樂的四肢傷勢主要集中在左右手掌及手背有瘀傷，左腳踝外擦傷，而右腳外側、大腿及膝蓋均有瘀傷及擦傷。周梓樂遺體驗不到有中彈、燒傷、灼傷痕跡，也找不到有傷勢是特別指向被人襲擊。由於發現不到辣椒素、CS或CN氣體成分，無證據顯示周梓樂攝入胡椒噴霧或吸入有相關成分的催淚煙。

死因裁判官高偉雄問郭，如果周梓樂的頭部受到襲擊導致不省人事會有什麼傷勢。郭指，



■作供醫生指，若周梓樂頭部朝下，未必足夠時間讓身體在1秒內作出本能反射。資料圖片

要達至不省人事的程度，相信造成的傷勢「有咁上下」，且很大可能造成可見傷勢，例如擦傷或頭骨明顯「凹咗」或「有個窿」，腦部亦會有損傷，惟在周梓樂身上沒找到由棍或棒等鈍物造成的傷勢。

受周梓樂父母委託的香港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系首席臨床講師、資深法醫馬宜立以專家證人身份作供。馬宜立指，法醫郭嘉琪解剖得非常細心及詳盡，達到本港要求的高水平，並認同沒有傷勢顯示周梓樂曾被人襲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6人涉串謀暴動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0月1日黑暴肆虐各區，警方當日凌晨突擊搜查灣仔一單位，檢獲大量白電池、啤酒瓶及布條等可製造汽油彈的原材料，單位租用人及屋內5人被捕。6人被控串謀參與暴動罪受審，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續訊，法官沈小民裁定案件表證成立。由於各被告均選擇不出庭自辯，及不傳召辯方證人，控辯雙方下周二結案陳詞。

6名被告依次为全職電競選手張浩輝(24歲)、學生胡凱富(22歲)、文員陳子斌(22歲)、女文員蘇美莉(26歲)、女學生李盈莉(18歲)以及登記租用涉案單位的無業男沈卓勤(25歲)。各人原被控一項串謀縱火意圖毀壞罪，指於去年9月28日至10月1日在香港煽惑他人縱火意圖毀壞，但案件本月初臨開審前，控方改控各被告一項串謀參與暴動罪，以及一項屬交替控罪的串謀參與非法集結罪。

控方在早前的開案陳詞指，去年9月28

日及10月1日的示威活動最終都演變成激烈衝突。警方在去年10月1日凌晨，突擊搜查位於鵝頸橋旁的人和悅大廈涉案單位，該單位由第六被告旅遊住宿租賃平台Airbnb短期租用。當時在其中一間房內發現正睡覺的首三名男被告，第四及第五女被告則在另一房中，5人正在睡覺。

其後，警方在單位內發現大量暴力示威者使用的工具，包括5罐白電池、十數個啤酒瓶、15個打火機、100條布條、自製的維園一帶地圖、對講機等，以及在7個背囊內發現載有伸縮棍、鋸刀、防毒面具、黑衫、護目鏡、電筒等。另在第三被告的背包中找到點火器，以及在首被告的銀包中找到購買白電池的收據。

控方續指，涉案單位與示威地點接近，相信單位是用作儲存示威物品，及為示威者提供休息的地方，單位內亦有製造汽油彈的材料，被告知悉該些物品的用途，而他們還管有一些工具，相信被告參與或準備參與暴動。

教協投訴央視紀錄片不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一向政治立場極為鮮明的教協，向通訊局投訴在本地3間電視台播放的央視紀錄片《另一個香港》，聲稱節目中有多項「失實」內容，包括指教協支持中學生宣揚「港獨」，通訊局於本月16日回覆教協，指投訴不成立。

《另一個香港》由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製作，紀錄片共有兩集，總片長約80分鐘，其影片簡介指出，修例風波中，激進暴力犯罪行為嚴重踐踏法治和社會秩序，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希望藉此專題片聚焦「黑色風暴」籠罩下的香港。片中提及了教協支持中學生宣揚「港獨」、曾煽動學界去維園示威。

通訊局回覆指，教協投訴不成立，因為外購或轉播節目不大可能主要或只以香港觀眾為對象，故難以要求本地廣播機構確保外購節目內容完全符合規管要求。

長期包庇「獨」師生的教協副會長葉建源在得悉通訊局的回覆後，聲稱教協不支持「港獨」，亦「不會向學生灌輸任何政治理念」，又稱3個本港電視台處理不當，令教協「蒙受抹黑」云云。

警續查庇暴教會 劉家棟「斷糧」即「跳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巧立名目搞單籌的「好鄰舍北區教會」，月初被以涉嫌「欺詐」及「洗黑錢」罪名調查，凍結2,500萬元資金、拘捕前董事和職員，並通緝「傳道人」陳凱興夫婦。受僱涉案教會、因阻差辦公被判囚等候上訴的攬炒社工劉家棟，當日有份協助警方調查，加上「好鄰舍」戶口被凍結，令劉家棟無糧出。他昨日一「割席」，宣布辭任「好鄰舍北區教會」社工及一切職務。

「好鄰舍北區教會」以各種名目等搞單籌，包括以「被捕社工工作支援」名義，今年8月為被判囚獲保釋等候上訴的社工劉家棟單籌兩年薪金，並於今年9月1日以單籌資金聘請劉家棟。本月8日，警方懷疑「好鄰舍北區教會」涉嫌欺詐及洗黑錢，持搜查令搜查教會會址等多個地點，並拘捕24歲教會前董事及37歲現職女員工。

據悉，劉家棟當日被警方帶走及協助警方的搜查，但未有被捕。擔任教會董事及公司秘書的陳凱興夫婦則已於10月離港，現被警方通緝。「好鄰舍北區教會」事後死撐該會「賬目清晰」、無懼對簿公堂，又揚言警方行動是「政治打壓」，但其後被警方踢爆其用至少6種名義搞單籌，款項卻進入同一個戶口，質疑其賬目混亂，難以分清款項所針對的用途。今年8月，該教會宣稱單籌890萬元，但其實戶口內已存有2,700萬港元，警方懷疑有人以宗教、支持年輕人等名義，欺騙市民善心及捐款，並刻意隱瞞所需款項的實際金額。

警方事後凍結5個相信曾處理相關款項的銀行戶口，涉及2,500萬港元。「好鄰舍北區教會」本月11日稱，事發後收到「同路人」關於捐獻的查詢，但因教會正尋求法律意見，所以未能接受任何捐獻。

由於該教會的資金進出渠道被截斷，劉家棟的薪金同樣亦被凍結，昨日他在facebook稱，已正式辭任「好鄰舍北區教會」社工及一切職務，聲稱面對再次失業，對前景感到迷惘，但又惺惺作態稱：「但願辭任能減輕教會及同事面對極權的風險。」

劉家棟涉去年7月27日在元朗阻礙警方推進，今年6月在粉嶺裁判法院被裁定阻差辦公罪成，判監一年，是修例風波中首名判囚的註冊社工，劉家棟不服定罪及刑罰，當時申請保釋等候上訴，但遭裁判官拒絕，至6月23日他向高等法院原訟庭申請保釋等候上訴，獲准以現金10萬元保釋，須每星期到警署報到兩次，其間不得離港，其上訴聆訊今日將於高等法院由法官黃崇厚處理。



抗議縱毒果 《蘋果日報》被批評長年報道假新聞

《蘋果日報》被批評長年報道假新聞，製造社會對立和撕裂，有市民昨日到政府總部外發起集會，指《蘋果》在市民眼中是「製造謠言謬論的假新聞公司」。近日，《蘋果》老闆黎智英的私人助理更捏造虛假調查報告，干預美國總統大選及抹黑內地，嚴重影響香港傳媒在國際間的聲譽，他們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依法打擊假新聞。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